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在中國與山煤煤炭進出口有限公司 爭議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根據山西法院的民事裁定，就山煤進出口向CACT追討(i)聲稱因CACT沒有向山煤進出口交付若干鋁錠而導致違約所構成的89,755,374.78美元(700,091,923.28港元)和利息，及(ii)因索償所產生的費用，已移送至公安局處理。山煤進出口任何可能關於索償(以鋁錠為主體)的賠償，現將由中國刑事法律程序決定。

CACT的理解是隨著索償移送至公安局，山煤進出口在索償下對CACT的民事法律訴訟將會終止，而山煤進出口就索償對CACT沒有進一步的追索權或權利。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和2015年9月9日的公告，有關由山煤煤炭進出口有限公司(「山煤進出口」)，為山煤國際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山西法院」)提出訴訟，其中包括，對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CACT」)提出索償(「索償」)，追討(i)聲稱因CACT沒有向山煤進出口交付若干鋁錠而導致違約所構成的89,755,374.78美元(700,091,923.28港元)和利息，及(ii)因索償所產生的費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索償的最新發展。

山西法院的裁定

根據山西法院的民事裁定，山西法院裁定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在審理經濟糾紛案件中涉及經濟犯罪嫌疑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十二條，將索償移送至青島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公安局**」）處理。山煤進出口任何可能關於索償（以鋁錠為主體）的賠償，現將由中國刑事法律程序決定。

CACT的理解是隨著索償移送至公安局，山煤進出口在索償下對CACT的民事法律訴訟將會終止，而山煤進出口就索償對CACT沒有進一步的追索權或權利。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作進一步公告以更新任何重大發展。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17年1月19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索振剛先生、孫陽先生和李素梅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馬廷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